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防洪和引调水工程建设征地 移民安置工作的意见

闽政办〔2012〕171号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加强和规范征地移民安置管理工作，加快推进全省重大水利项目建设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防洪和引调水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审核程序、加强移民安置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认真做好移民安置规划编制审查工作

（一）扎实做好实物调查工作。实物调查前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做好实物调查通告的发布工作，组织编好实物调查工作大纲（细则）。实物调查中，要精心组织，依法按程序做好实物调查各环节工作，确保实物调查全面准确，不错、不漏、不假。实物调查后，调查结果要经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确认并公示，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签署意见，为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提供科学有效依据。

（二）加快移民安置规划设计。要着力解决移民安置规划设计严重滞后、质量不高的问题，在进行工程可研时同步

甚至提前开展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。要加强设计力量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加快设计进度。要广泛听取移民群众对移民安置规划的意见，准确计算移民生产安置人口和搬迁安置人口，科学合理确定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，使移民安置规划符合移民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，达到可实施深度。

（三）加快移民安置规划审核。要按照超常规不违规的要求，做好移民安置规划的审核工作。各有关移民管理机构，既要依法依规、严格审核，把好移民安置规划审核质量关，又要及时受理移民安置规划审核的申请，做到随报随审，允许容缺预审。

二、进一步规范移民安置规划程序

（一）省级审批（核准）的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以下防洪工程和引调水工程，由县级政府负责批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方案，作为项目审批（核准）的前置条件。

（二）省级审批（核准）的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及以上防洪工程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，由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报送省移民开发局审核并出具意见，作为项目审批（核准）的前置条件。

三、切实加强移民安置工作组织领导

（一）落实组织保障措施。要认真实行政府领导、分级负责、县为基础、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体制，落实有关各方责任，形成齐抓共管局面。要加强地方移民管理队伍建设，

以适应加快重大水利项目移民安置工作的需要，为做好移民安置规划审核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。

（二）加强规划实施管理。要按照“先移民、后建设”的方针，精心组织移民安置规划实施管理，做到移民安置进度适度超前于工程建设进度。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不得随意调整，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，应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批。要强化移民资金监管，及时兑现移民资金，严防资金挤占挪用。要按照《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30号）的要求，切实做好移民安置验收工作。要建立健全档案，认真做好文字、图表和声像等不同形式和载体的材料收集、整理、归档和保管工作。

（三）全面推行和谐征迁。要扎实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，全面准确发现掌握可能出现的稳定风险隐患，制定并落实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。要健全移民诉求表达、利益协调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、合法权益保障等机制，保障移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库区社会和谐稳定。要结合“造福工程”、小城镇和新农村建设，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，妥善安置好移民的生产生活，变安置为安居，做到“有新房有新区”、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2年9月28日